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國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6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國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犯罪型態類似、罪名相同之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罪，依前揭說明，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故認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罪，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毋庸於主文中記載累犯）。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最近一次酒駕之論罪科刑（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其又再犯本案，

0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顯見其一再嚴重漠
02 視法令禁制，未能確實反思悔悟，於飲酒後率爾駕駛普通重
03 型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足認
04 其漠視自身及他人之交通安全，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
05 財產造成危險，所為實屬可議，亦足認其未能記取前案之教
06 訓，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7 原因、酒後行車之時間、地點、使用之交通工具，與被告自
08 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自陳領有殘障手冊之身
09 心狀況（均詳本院卷第40頁至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許雪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得上訴。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0263號

16 被 告 余國銓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7鄰南和82之2
18 號
19 居苗栗縣○○鎮○○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余國銓前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
25 年度苗交簡字第8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執行
26 後，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於113年
27 10月14日19時許至20時許，在苗栗縣通霄鎮某阿珍檳榔攤飲
28 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29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從該處騎乘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20分許，行
02 經苗栗縣○○鎮○○00鄰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
03 20時3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國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09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0 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員
11 警出具之報告書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4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5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6 且為第5次違犯本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陳昭銘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江椿杰